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春霞  
電話：(03)8462783  
傳真：(03)8462787  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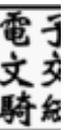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446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重點、110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重點2  
(376550000A\_1100044652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04465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為配合「自行車旅遊年」政策，修正院頒「道路  
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0年度工作計畫之宣  
導重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2月9日花道安字第  
11000002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「道路交通安全」全國統一宣導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路口安全。
  - (二)汽車勿逼車及擋車。
  - (三)自行車騎乘安全。
- 三、旨揭數位課程影片或指引教材置於交通部「168交通安全入  
口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供下載。
- 四、檢附「『安全騎乘自行車』教學指引手冊1份」(電子檔下  
載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teach/post/2102031644816>)與「『兒童安全通過路口』教學指引手冊



110/03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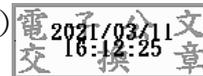


1100001069

1份」(電子檔下載網址：[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teach\\_sch\\_2/post/1906121100732](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teach_sch_2/post/1906121100732))，請妥善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及幼兒教育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



裝

訂

線

